

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092-YZLZ



采 购 人: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 广西壮乡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日



合 同 书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壮乡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校园安保服务；宿舍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创建于 1956 年，办学历史悠久，前身为玉林县六中(初中)，学校旧校区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绵圩 24 号。校园面积 29348 m²（约 44 亩），现为玉林市教育局直属管理的公办普通高中。

新校区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玉福路 257 号。新校区占地面积约 258 亩，其中包括 6 幢教学楼，8 幢学生宿舍楼（8 人间），1 幢实验楼，食堂、图书馆、艺术楼、报告厅、体育馆、400 米标准田径场、教师周转房等。

二、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做好校区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处置治安、突发事件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等工作。

（二）秩序维护管理严密、严格、正规，措施得力，人员尽责，监管到位，防范严密，无重大疏漏；秩序维护人员要求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责任心强，自觉执行制度，精神面貌佳，口齿伶俐，反应敏捷；能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工作流程。

（三）各种安全应急预案齐备，处理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性事件果断、正确；

（四）校园门岗实行保安 24 小时值班、巡逻和监控，做好校区安全防范、门岗执勤、安全监控、防范巡逻；每班次巡逻不少于 2 次，重点区域加大巡逻频率；做好防火灭火、防盗 防毁等工作；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

（五）负责校区内道路交通和车辆停泊管理及安全防范，保证交通顺畅，行驶安全，停放有序。为前来接送学生的家长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做好事务指引和车辆停放引导工作；

（六）值岗保安做好外来人员出入校区的盘查，并进行登记管理；做到礼貌待客；节假日落实各项应急值班要求。

（七）负责校区内全天 24 小时安全保障服务，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校区内一切与治安有关的事件，做好维护校区周边治安秩序及其他安全事务。

（八）负责学生宿舍纪律管理，宿舍管理保安员主要职责是：

1、宿舍管理保安员星期天、法定假日、暑假、寒假不用值班。

2、宿舍管理保安员在学校上课时间后巡查宿舍，确保学生不旷课，各学生宿舍按时打扫宿舍内的卫生及清理垃圾，如发现旷课、迟到、未打扫宿舍卫生的情况，及时登记相关信息，并定时向德育处汇报。

3、上课时间保持宿舍大门关闭。学生临时回宿舍，出示有教师签名的批条方能准行，并根据回宿舍的理由关注学生动向，督促学生按时离开，不得无故滞留宿舍；如是因病回宿舍，保安员务必跟踪查看学生病情发展情况；上课结束后及时打开宿舍大门，维持宿舍的秩序。

4、学生午休及晚休铃响后，到宿舍检查是否有大声喧哗、打闹、影响他人休息等行为，对脏乱差的宿舍要督促学生及时整理，并要求学生及时倾倒垃圾。对妨碍他人休息行为的学生，登记好学生的名单并及时交给当天值日的领导或值日老师。

5、管理细节参照《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宿管员工作管理条例》执行。

（九）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各类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每年组织消防演练 2 次；组织突发事件演练 2 次。

（十）协助学校值班老师做好各项安保工作，完成学校领导交给的临时性安保任务；

三、人员配置要求

（一）乙方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发

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

(二) 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14 人。

(三) 各岗位人员配置及素质要求如下：

1、人员配置

本项目安保人员配置不少于 14 人（其中含安保主管 1 名，女性安保人员 3 人（其中旧校区 2 人，新校区 1 人），男性安保人员 10 人。门岗必须安排男保安值岗）。

2、根据校历，旧校区上课时间门岗保安应配置早班 2 人，中班 2 人，晚班 1 人值班，学生宿舍纪律管理，每天 3 人值班；新校区门岗保安应配置早班一人，中班一人，晚班一人值班，学生宿舍纪律管理，每天 2 人值班，寒暑假期间旧校区门岗应满足白天双岗，晚上单岗值班，新校区单岗值班。

3、人员素质

安保主管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安全培训合格证。综合统筹能力强。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以上从业人员须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对工作认真负责，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大胆工作、不徇私情。

4、从业人员在岗时必须佩戴工作牌（内容包含物业公司名称、姓名、相片），着装统一。

5、乙方须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员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得低于玉林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如有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6、乙方未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从每月的物业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严重违约的将终止服务协议。

第三条 安保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即: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第四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安保管采购的业主（即：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和物业使用人，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和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五条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六条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在签订服务管理合同后必须于2025年6月1日接手进驻并与原安保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工作，3日内工作移交完毕，进入正常管理工作。

二、定期每月向甲方汇报服务管理总体。

三、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所有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均须为乙方经培训合格的现职人员，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法规和政策规定由乙方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安保及管理档案、资料。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管理服务费。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三、甲方不干涉乙方招工、用工管理，但对于有事实依据证明不合格的人员，甲方可提出更换的请求。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及存放工具用品房一间，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值班室、办公桌椅、饮水机、电风扇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五、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在服务期间正常用水、用电。

六、为了有利于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允许乙方在院内树立必要的宣传标识牌。

七、甲方及时添置各种设备、工具及材料（必备的消耗品和用品），确保乙方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甲方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九、乙方应教育有关人员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共同维护服务辖区内环境，爱护服务辖区内设施。

十、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所聘请的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二、乙方所聘请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乙方对所聘请的人员配备统一服装，进行专业培训，统一管理。

四、乙方两个办公区各派出一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质量检查 and 工作中紧急情况的处理，主动与甲方保持良好的联系，每季度向甲方递交书面的工作报告，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限时处理各种投诉，积极根据甲方检查意见提出整改措施，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五、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乙方应节约所有耗材用品成本的开销，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工具材料挪作他用。

六、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安保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八、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事项向甲方履行义务。

十、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章 安保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伍拾柒万零陆佰元整(¥570,600.00元)
为全年含税价，包含乙方应支付给聘用人员的各项报酬和福利支出。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由甲方按月结算支付，乙方提供上一个月管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合同款于当月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在核定的人员岗位、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工作量和工作职责的基础上，以后如甲方需增加（或减少）人员所增加（或减少）的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按报价表计算。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参照合同第六章 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超出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商定的标准对乙方提出要求，或严重干涉乙方正常工作，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正常工作的，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 日内仍不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及行动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扣除付款额的1%的违约金，因此所造成的其他合理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时间10 个工作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应按每日1%的违约金外，超过应付费用到月底的，乙方可以停止对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良好品德，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及时回应。甲方对于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存在不能履行工作职责任务、多次或严重违规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5 个工作日内对相应工作人员予以更换。

第十六条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七章 附则及委托的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在未有书面通知前，甲方暂以曾邦汉 15007757819，乙方暂以张艳 13977940069，作为双方的全权代表进行沟通，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第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章）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2025年6月1日	乙方（章）  广西壮乡保安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YWM0XN
单位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圩24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凯旋路16号南宁五 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九层19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洪陈 印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2211860	电话: 0771-5673295-8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inxiangbaoan@163.com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广西壮乡保安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账号: /	账号: 6600 0002 4244 4000 17
邮政编码: 537023	邮政编码: 530200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092-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乡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的委托,就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校园安保服务项目1项。	
1、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零陆佰元整(¥570600.00)。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联系人:梁金初 电话:0775-2211860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乡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陆艳萍 电话:18775341270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